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告 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沈淑鎮等人間，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